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 版本更新的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最新 ETF 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，上交所已正式上线 ETF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。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，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。

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1	560500	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00 质量	500 质量成长 ETF
2	560800	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数字 ETF	数字经济 ETF
3	588350	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双创	双创 50ETF 基金
4	511090	鹏扬中债-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0 年国债	30 年国债 ETF

二、更新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 ETF 申赎清单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南》3.0 版，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将新增 xml 版本，除格式变更外，主要调整包括：

- 1、启用“市场 ID”字段；
- 2、调整“替代标志”字段描述，统一调整为“0-禁止现金替代”“1-允许现金替代”“2-必须现金替代”三类；
- 3、新增“当日净申购基金份额上限”“当日净赎回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；
- 4、新增“单个账户净申购总额限制”“单个账户净赎回总额限制”字段；
- 5、新增“单个账户累计申购总额限制”“单个账户累计赎回总额限制”字段；
- 6、新增“当日申购限额”“当日赎回限额”；
- 7、增加部分字段长度；
- 8、新增“申赎模式”字段。

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交所的相关说明，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可根据上交所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，具体内容以届时上交所实际公布的内容为准。

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，上述 ETF 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，具体内容以上交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。本公司也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公告主要对本公司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各 ETF 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各 ETF 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及相关公告。

2、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.pyamc.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-968-6688（免长途通话费）的方式进行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7 日